

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5,292,543.51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,529,254.35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,857,589.94 元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3,620,879.10 元。鉴于公司盈利状况良好，为实现公司持续分红的预期，满足公司股东分红的期望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8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人民币 0.6 元（含税）现金股利，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,800,000.00 元。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意见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同意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,符合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该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,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3、监事会审议意见

监事会认为: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,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本次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该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

性。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,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, 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,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 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, 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其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, 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, 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3、本分配预案披露前, 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, 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4日